

不仅热卖的商品会被仿冒，生意兴隆的店家也会遭遇“山寨版”，也就是利用相似的店名、店招乃至店铺装潢以假乱真。对遭遇侵权的商家来说，维权面临需要投入成本且过程繁琐、取证艰难等困境，尤其是对于取证，往往需要采用非常手段。

终止合作开店 对方自立门户

王先生在浙江某地经营一家颇具知名度的美容美发连锁店，连锁店使用的商标是王先生以个人名义注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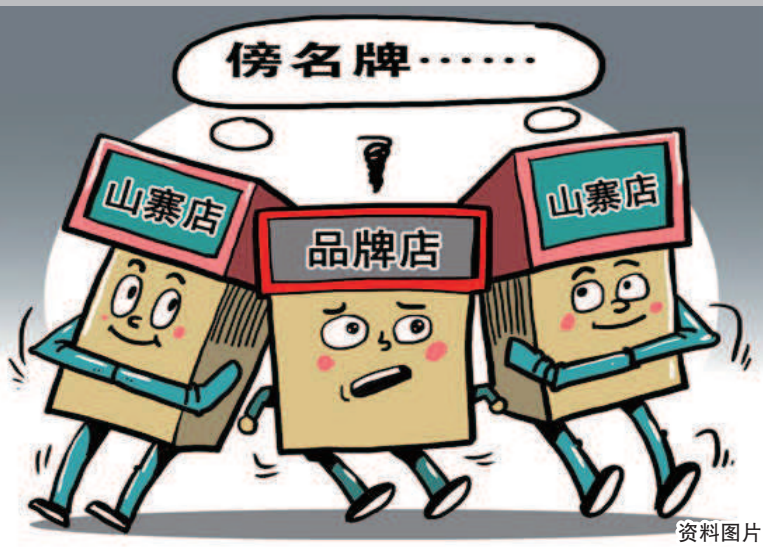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，通过优质的服务，美发店的生意越来越好，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。

在打开一定知名度后，王先生和刘女士进行了经营合作，并许可对方使用自己的商标，双方一连开了四家连锁直营店。

随着合作的深入，两人发现彼

连锁店遭仿冒 面临取证难 巧妙进行公证 获赔偿和解

□ 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 洪稀涛



此的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差异，而且难以取得共识，便协商终止了合作关系。

然而，半年后王先生忽然得知，刘女士也自行成立了一家美容美发公司，并将他注册的商标作为美发店的商号使用，开设了好几家直营门店。

除此之外，门店的外墙、店内宣传资料以及出售的美容消费卡上，使用的都是王先生注册了商标的标识。

王先生又气又急，连忙找到我们，希望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，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对方，要求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。

商号已经更换 取证面临难题

我和同事分析案情后，认为要认定对方侵权，必须先锁定侵权的主体，因为光起诉门店意义并不大。据我们了解，当地美容美发门

店的注册经营者多为个体工商户，就算能证明其存在侵权事实，将来损害赔偿的实际执行也是个未知数。

因此，必须先锁定刘女士的公司与具体美容美发门店的关系，进而向公司索赔。

为此，我们到相关的市场部门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发现刘女士公司的注册地址就是一家位于闹市区的门店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就获得了该公司与门店经营主体的信息，便于我们今后提起诉讼。

但从市场部门调出的公司档案中也有一个对我们不利的发现，那就是这家公司刚刚进行了商号变更，启用了新的商标作为公司的商号，不再使用王先生注册的商标作为商号。

照此看来，很可能刘女士已经意识到，自己擅自使用王先生的注册商标被发现了，因此悄悄动了手脚。

为了进一步锁定证据，我们又

马不停蹄地赶往位于闹市区的这家门店进行实地查看，发现这家门店醒目的招牌果然已重新换过，换成了刘女士公司自己的商标。这下，我们的取证和维权工作似乎一下子进入了死胡同。

如果照此情形起诉到法院，就算我们能证明刘女士的公司曾经使用过王先生的商标，但由于目前已经全部更换，那么要求“停止侵权”显然已无法成立。至于损害赔偿的数额不但难以计算，而且法院支持的数额不会很高，起诉的意义基本不大了。

我和同事商量后，认为唯一的突破口应该在美容消费卡上。

众所周知，美容美发连锁店都十分热衷于推销消费卡，此类消费卡是供长期使用的，因此即使换了店招，新卡与旧卡之间肯定还会有衔接过渡的过程，旧卡应该还是可以继续使用的。

只要能证明旧卡还能用，那么就等于掌握了该公司侵权事实的确凿证据了。

问题是，我们上哪里去找这样的消费卡？又该如何证明对方公司仍在发放和使用能证明侵权行为的消费卡呢？

假扮顾客取证 对方赔款和解

经过一番商议，我们决定兵分两路。

同事靳律师先以帮女儿咨询为由前往打探虚实，等确定旧卡确实可以继续使用后，再请公证人员前去做现场公证。因为万一对方已经全部停止旧卡的使用而换发了新卡，侵权证据也就无法取得，那么找公证人员到场也就失去了意义，相关费用的付出也就不值得了。

早上10点多，靳律师独自来到这家门店，以普通顾客的身份前去咨询：“我女儿向朋友借了一张你们这里的美发消费卡，但不小心弄丢了，能补办么？”

见有生意上门，客服小姐很热情地接待了他，并表示可以补办。

当靳律师提出要看一下消费卡时，客服小姐拿出的消费卡果然已是新的版本。

于是靳律师又提出：“因为我女儿借用的是你们之前的那种卡，所以想补一张与以前一模一样的，这样她朋友就不会发现丢卡的事了。”

客服小姐于是打开抽屉，从里面拿出一沓捆扎好的绿色卡，靳律师一看，果然就是原来用的旧卡。

在看到旧卡的确可以继续使用甚至补办后，靳律师说：“没错，我女儿用的就是这种卡，下午我就让她来办。”

我们随即联系了当地公证处的公证员，把需要公证的事项详细地与公证员进行了沟通。

当天下午2点，我带着公证处的公证员直奔该门店。

我看到大幅醒目的海报、标识以及宣传资料，上面仍使用王先生的注册商标作为商号。

我开门见山地表示，自己把借朋友的美容卡弄丢了，所以想补一张和之前一样的卡。

由于早上靳律师已就此事来咨询过，所以没有费多大周折，客服小姐当即为我补办了一张。

随后，客服小姐将一张小票和补办的美发卡交给了我，上面清清楚楚地显示着办卡的时间、地点和卡的类型。

办好卡后，我们随即动身离开。整个过程，在我身边的公证员全程见证。而且，从现场封存的宣传资料上可以看到该公司在当地还有好几家门店，取证行动大获成功。

经过充分的准备，我们将刘女士的公司起诉到当地法院。得知被诉以及我方掌握的证据情况，对方主动托中间人来传话，表示愿意给与一定的赔偿并与我们和解。

最终，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民事赔偿调解协议，案子顺利了结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地址：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1/2/50/51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39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